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4)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採納，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1. 組成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成立，並採納下列條款作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2.2 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委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具有不同性別。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3.1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提名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任何人士，將可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記錄。

3.2 儘管本職權範圍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會議

會議次數

4.1 提名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會議通告

- 4.2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一名成員或公司秘書按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 4.3 任何會議的通告(其中應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須於該會議舉行時間至少7日前發出，惟全體成員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大多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則該會議應視作正式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14日，則無須就任何延會另行發出通告。
- 4.4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應至少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3日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如合適)。
- 4.5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開始時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問題並相應地盡力減少利益衝突。

法定人數

- 4.6 提名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會議方式

- 4.7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對方。

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4.8 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會議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
- 4.9 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案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4.10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任命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並應在任何成員及／或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可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須獲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如適用)簽署。

5.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1 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如不是成員之一)、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出席所有或部份會議。

5.2 僅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6.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其中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及其職責的提問。如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應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回應任何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7.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規範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議及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未有被本職權範圍條文取代的情況下，亦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8.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責任及權力：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保持成員技能多樣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8.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以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8.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8.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5 考慮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事項；

8.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8.7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有)及執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
- 8.8 若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和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9. 匯報

- 9.1 提名委員會每次開會審議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後，須向董事會匯報，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例如監管規例下之披露限制)。

10. 權限

- 10.1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應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附註1}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10.2 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亦可個別單獨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獲取所需資料。

11. 職權範圍的刊登

- 11.1 本職權範圍解釋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職權，並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附註：

1. 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